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 平台建设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EQQZCS-G-F-240090**

2024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KEQQZCS-G-F-240090

采购计划备案号：150502[2024]0293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1,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黄金大厦8层801室

联系人：王鑫林

联系电话：0475-2790111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永清大街中段268号

联系人：李睿

联系电话：0475-8236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1（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位：万元）500以下（含500）为1.5%；500-1000（含1000）为0.5%；1000-5000（含5000）为0.3%，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1 5	投标保证金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1 6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填写正确和完整的数据信息，内容存在错误、漏填和虚假信息的将导致承诺无效。 2.落实预付款政策（若适用），（1）投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2）投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具体以合同为准。 3.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单位中标后可凭借采购合同进行“政采贷”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具体详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网”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zcdservice/zcd/neimeng）。 4.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通辽市财政局通财购〔2022〕554号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5.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说明，（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位：万元）500以下（含500）为1.5%；500-1000（含1000）为0.5%；1000-5000（含5000）为0.3%，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2）依据201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相关文件及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澄清、更正通知形式，采购项目相关公告的变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8.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

（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预付款的，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9.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1）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最新调整品目清单执行。（2）采购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3）对未例如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在采购时鼓励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对本项目中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等因素，并附具体实施方案的供应商给与相应加分，具体内容详见详细评分服务方案中相应评分标准。（4）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应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妥善包装，包装和运输材料不得随意丢弃，外包装纸板或瓦楞纸要求使用可回收类型材料，运输工具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燃油排放标准，途中不得污染水源、土壤等自然环境。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

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泰华益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宣布纪律；
- （2）宣布相关人员；
-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 号)和《2024年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行便函〔2024〕4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为推进1家总院、4家院部、29 家分院区、610家基层网点实现一体化管理，建成区域检验、影像、心电、病理、慢病管理五大中心，达到互联互通互认，实现医疗集团内部各项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性的监控，促进分级诊疗、医防业务融合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通辽市科尔沁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支付签订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2期：支付比例14%，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订时间满1年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4% 3期：支付比例14%，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订时间满2年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4% 4期：支付比例14%，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订时间满3年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4% 5期：支付比例14%，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订时间满4年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4% 6期：支付比例14%，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订时间满5年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4%，至此结清合同全部款项
验收要求	1期：（1）所采购产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参数进行验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2）涉及的硬件标签/标识内容：商标；商品名称；型号；制造者的厂名、厂址、操作使用说明书。应在产品或其包装内附有合格证明和保修卡。制造编号或批号；安全注意事项；（3）为统一验收方法，避免接收服务质量不合格，明确责任，服务内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以及《科尔沁区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执行。（4）整体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实现运行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 质保期: 五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及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 (单位: 万元) 500以下(含500)为1.5%; 500-1000(含1000)为0.5%; 1000-5000(含5000)为0.3%,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超出1万元的按以上标准收取。 说明: 依据201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系统	项	1.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云HIS（1套） 1.1 HIS系统 （1）平台要求：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S 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1.1.1 统一支付平台 包括微信支付接口、支付宝支付接口、银行支付接口、支持银行扫码、对账单下载、退费接口、对账功能、日志记录等。 1.1.2 接口服务平台 包括工伤接口、医保处方流转对接、职业病体检接口、医保移动支付对接、电子票据对接、市级区域平台对接、电子健康卡对接等。 1.1.3 基础信息系统 包括系统首页、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等。 1.1.4 挂号收费系统 包括挂号设置、门诊挂号、收费管理、日结管理等。 1.1.5 出入院系统 包括入院管理、在院管理、出院管理。 1.1.6 排队叫号系统

包括排班模板、医生排班、叫号管理、大屏显示。

1.1.7 门诊医生站

包括医生工作站、历史处方信息查询、检验费用查询、组套维护、门诊划价等。

1.1.8 门诊护士站

包括执行配液工作站、皮试管理、门诊护士配置等。

1.1.9 住院医生站

包括医生工作站、体温单查询、住院检验费用查询。

1.1.10 住院护士站

包括病区管理、医嘱管理、临床退费管理、皮试管理、护士计费、护理记录单、体温单、余量修改等。

1.1.11 药房管理系统

包括门诊药房、住院药房。

1.1.12 ▲医保管理系统

- (1) 有门诊医保登记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2) 有住院医保登记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3) 有费用上传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4) 有费用预结算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5) 有费用结算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6) 有费用冲正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7) 有药品、卫材、收费项目三大目录的下载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8) 有结算清单质控结果查询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9) 有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数量统计查询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 (10) 有DIP付费分组结果查询（院端）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1.1.13 ▲系统扩展功能

系统支持内嵌DIP管理系统和内控管理系统，不需要进行接口对接，直接在系统内部实现医保DIP管理和医保内控管理功能。（需要提供一体化系统截图）

1.1.14 ▲系统支持医保结算病人的综合查询功能

有DIP付费分组结果查询（医保端查询结果）功能，包含：结算清单指标查询、结算清单详情查询、基金统计、分组结果查询，并每项都可分别导出。（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1.1.15 病案管理系统

包括病历封存、病历解封、、提交病案、病历归档管理、病历借阅申请、病历借阅审核等。

1.1.16 药库管理系统

包括基础数据维护、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盘点报损管理、信息查询等。

1.1.17 卫材管理系统

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盘点报损管理、基础数据维护、信息查询等。

1.1.18 物资管理系统

包括基础数据维护、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信息查询、物资调价管理、库存上下限管理。

1.1.19 设备管理系统

包括设备分类目录、设备购置申请、设备验收确认。

1.1.20 统计分析系统

包括门诊统计报表、住院统计报表、药房药库统计报表、财务统计报表等。

1.1.21 院长查询系统

		包括院长驾驶舱、院长日报、财务分析、医疗动态、药品分析等。 1.1.22村医工作站 包括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门诊挂号、收费管理、门诊统计报表查询、日结管理、村卫药房、医保等。
	2	2.云EMR（1套） 2.1 系统管理 包括病历树维护、科室病历树维护、系统参数维护、特殊字符维护、常用短句管理、简单元素管理、简单元素固定数据管理、复杂元素管理、段落提纲维护、默认页面设置、日志查看、质控规则维护、时限性规则设置、质控标准引用、文档模板管理、全局模板下载。 2.2 组件管理 包括插入患者元素、插入简单元素、插入诊断元素、插入复杂元素、插入段落提纲、插入特殊符号、插入常用短句、插入医学公式、插入静态图片、插入矢量图片、插入医嘱数据、插入草药处方、插入门诊处方、插入检验结果、插入检查结果、用户密码校验、文档下载到本地、质控问题提醒、文档内容结构化与导出（内置）。 2.3 病历书写 包括医生患者列表、护士患者列表、门急诊患者列表、文档编辑模块、文档查看模块、本人历史病历、病历管理模块。
	3	3.云LIS（1套） 3.1 基础字典维护 包括字典类型维护、字典类型明细维护、全局参数维护、人员分组维护。 3.2 基础信息维护 包括仪器维护、仪器项目维护、项目对照、分管对照、仪器接口文件维护、仪器接口文件绑定、机构信息维护、科室维护、医生信息维护、护士站科室信息维护、电子签名、系统注册、报表管理。 3.3 业务管理 包括条码打印、样本核收、样本处理、常规检验、常规检验-精简版、操作手册。 3.4 个检/团检 包括团检条码打印、体检核收。 3.5 查询统计 包括样本实时跟踪、病人结果查询、危急值查询、人次工作量查询、项目工作量统计、送检科室分析、样本不合格记录、阳性报告单统计、正常率报告单统计、监控项目统计、采血工作量统计、取消审核记录查询、通用查询。 3.6 主任管理 包括检验差错记录、班次管理、排班规则、排班管理、排班统计、SOP文档控制台等。 3.7 试剂管理 包括供应商厂家管理、科目维护、账目维护、试剂入库、试剂出库、实时库存查询、近效期查询、库存上下限设置、采购计划、采购管理、试剂盘点、试剂入库汇总查询、试剂出库汇总查询 3.8 质控管理 包括质控品维护、质控规则维护、质控规则组合、质控项目维护、质控靶值维护、质控数据维护、质控失控处理、质控总结等。 3.9 微生物基础信息 包括细菌信息维护、细菌种类信息维护、培养基信息维护、培养基组、抗生素字典维护、生化项目组合对照、微生物抗生素信息对照、涂片（染色）对应涂片（染色）结果、菌落特征、超级细菌配置（耐药机制）等。
		4.云PACS（1套） 4.1、系统管理平台

- (1) 提供常用医疗设备类型、扫描部位、扫描方法配置;
- (2) 提供医生注册、医生信息维护、医疗机构信息维护功能;
- (3) 提供配置上下级医院间业务关系功能;
- (4) 提供报告结构模板及文字模板自定义排版;
- (5) 提供用户权限及角色管理、分配功能;

4.2、云端数据存储及管理服务

- (1) 提供影像文件、检查报告及患者基本信息等完整数据云存储服务, 服务期限内支持所有历史数据的云调阅;
- (2) 影像数据归档至云存储, 支持DICOM标准格式的无损压缩, 实现原始影像及报告的云端管理应用, 并节省存储空间;
- (3) 所有检查数据的传输、归档、浏览、分享等全流程需具备完善的安全措施, 保证数据不泄密;
- (4) 支持数据的自动迁移、备份、数据删除和恢复、重删等数据管理;
- (5) 支持根据用户的需求, 设置存储设备的影像管理策略, 支持多重存储体系以及数据管理方式;
- (6) 系统应严格按照卫健委对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管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监督管理的要求实现;

4.3、影像浏览器

具备独立研发的影像浏览器, 且具有该浏览器的专利证书。

影像浏览器同时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使用。

用户通过点击某个影像检查的阅片按钮, 进入影像浏览器即可看到二维影像。支持符合DICOM3.0标准的CR、CT、MR、US、DR、DSA、PETCT、MG图像显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当启用序列自动同步时, 使显示区中的同一检查的不同序列, 根据算法计算, 进行自动同步换层操作。当启动序列手动同步时, 使显示区中的同一检查的不同序列, 根据当前显示, 进行固定同步换层操作

提供图像配色方案切换功能, 当选择一种配色方案后, 图像将按照新的配色方案显示

DICOM影像浏览应显示检查的序列信息和缩略图, 支持自由旋转、平移、缩放功能;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窗宽窗位按预设值快速调节; 提供DICOM影像的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圆形测量、矩形测量、多边形测量, 支持对测量标注做一键清除等功能。

4.4、放射诊断

通过前置机连接影像设备, 采集检查数据, 包括CT、MR、DR

录入患者自然信息和检查信息

填写申请信息, 包括检查设备、初步诊断、病史等

将患者分配到不同检查设备间、填写检查方法

打印患者检查申请单

影像科医生阅片后, 书写诊断报告

支持报告模板功能, 支持公有模板和私有模板

支持报告阳性/阴性设置

查看患者影像检查列表

用于云PACS直连设备或医生手动上传影像文件时, 补传患者检查信息。

4.5、内镜诊断

通过DICOM3.0接口自动采集患者的动、静态超声图像。

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

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在图像采集之后, 需要对诊断报告进行编辑, 在诊断报告编辑过程中可以调入已有的报告模板, 同时也可以将新写

的报告以报告模板的形式保存起来，供以后的诊断应用。

4.6、超声诊断

视频采集支持静态图像（照相、定时采集）和动态图像（录像）两种采集方式。

通过DICOM3.0接口自动采集患者的动、静态超声图像。

支持脚踏板采集方式和键盘鼠标采集方式。

实时显示：实时显示图像内容

系统提供对图像的移动、翻转、镜像、放大、缩小等图像显示处理工具，

提供角度、直线、箭头、圆、矩形、多边形、手绘线和文字等批注工具

4.6.1、超声硬件参数（10个）：

4.6.1.1、建设相关

区域超声网络项目：系统可满足多级诊疗需求，依托于区域内医疗机构，建立区域诊断中心，区域教学中心，远程运维，在区域内实现标准化的超声远程诊断，检查设备和人才资源的全面共享，并且可通过产品平台实现远程会诊、远程运维，教学直播等服务，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超声诊断质量、超声设备快速使用和提高超声医师专业水平。

4.6.1.2、产品性能相关

（1）▲系统软件采用B/S架构，临床/基层医生和超声诊断医生客户端应用软件可以免安装，用户均可直接通过打开网页浏览器输入超声影像网络服务的地址登录即可使用；（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2）系统支持在linux或国产主流操作系统下的部署安装，便捷的集中安装部署及运维方式，系统安装及升级维护只需要在中心服务端操作，超声远程诊断用户发起端和远程专家端无需做任何修改；

（3）全面遵循HL7、DICOM数据传输协议标准，遵循IHE规范，支持采用基于XML格式的信息交换技术，平台支持HTTP、FTP通讯传输协议；

（4）系统支持Pgsq、SQLServer、Oracle数据库，支持灵活的第三方数据对接方式，可以快速实现同常见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能够与现有HIS、LIS、PACS、EMR等主要系统实现无缝连接，且接口规范合理，符合标准化数据库软件接口及国家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5）支持第三方设备开放的HL7、DICOM等标准数据格式数据的信息接入。

4.6.1.3、平台功能要求：

（1）系统需具备临床医师端和专家端；

（2）系统可通过外置采集硬件接入任意超声设备；

（3）▲分别为远程会诊发起端、远程会诊专家端、直播教学讲师端、直播教学客户端；（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4）系统需具综合图形化工作量看板；

4.6.1.4、远程会诊功能要求：

（1）▲系统需具备临床端和专家端；（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2）具备：快速即时会诊、预约会诊、图文会诊三大会诊类型；

4.6.1.5、直播教学功能要求：

（1）系统需具备临床端和专家端；

（2）系统需支持千人同步在线观看直播；

4.6.1.6、音视频功能传输要求：

（1）系统需根据网络波动，自适应码流确保音视频同步、并且延迟不超过100毫秒；

（2）系统需支持一对多，多对多音视频传输；

（3）系统需多视频流，同界面集成显示；

（4）系统需支持画中画功能。

4.6.1.7、测量/分析和报告

- (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描迹、椭圆、角度、体积、比率、双距离、深度、彩色速度、比率、VTI比率、血流量等测量
- (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测量长度及区域自由选择，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量长度等，测量结果项以中文显示
- (3) 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能同屏测量血管内 ≥ 7 个点的血流速度，测量角度可视可调
- (4) 具有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测量结果数据项 ≥ 17 项，测量参数可根据医生需求自行增减，自动计算描迹区域可选择上、下和全部 ≥ 3 种，描迹周期0-2可选，同时支持冻结状态下频谱自动包络测量及手动描记测量功能
- (5) ▲产科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支持 ≥ 8 胞胎测量，支持胎儿生长曲线及生理评分等分析功能。（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5.云心电（1套）

云心电硬件（100台）：

5.1、产品性能相关

- (1) ▲系统软件采用B/S架构，临床/基层医生和心电诊断医生客户端应用软件可以免安装，用户均可直接通过打开网页浏览器输入心电网络服务的地址登录即可使用；（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文件）
- (2) ▲系统支持在linux或windows主流操作系统下的部署安装，便捷的集中安装部署及运维方式，系统安装及升级维护只需要在中心服务端操作，心电诊断分析用户端和临床/基层用户报告调阅端无需做任何修改；（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
- (3) 支持多途径获取和打印诊断报告方式，所有业务类型报告均可直接在用户电脑浏览器上调阅和打印；诊断完成的静息心电诊断报告还能通过网络自动发送至静息心电图机并通过设备内置热敏纸打印；
- (4) 完善的日常业务应急处理预案，对临床日常应用最紧密的静态心电业务，在网络和IT设备(包括服务器、医生电脑等)故障发生时，用户可直接通过静态心电图机完成数据采集、心电诊断、报告打印等业务全流程；
- (5) 系统支持Mysql、SQLServer、Oracle数据库，支持灵活的第三方数据对接方式，可以快速实现同常见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能够与现有HIS、LIS、EMR等主要系统实现无缝连接，支持第三方设备开放的HL7、DICOM等标准心电格式数据的信息接入。
- (6) 系统需能同时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业务数据存储、分析、诊断和管理；
- (7) 分别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数据，提供可手动开关的新病历到达即时提醒、未诊断病例提醒功能，当系统接收到新病历时，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发出声音，提示医生有新病例到达；
- (8) 提供第三方对接接口控制开关，如收费功能开关，可自由控制相关功能使用。
- (9) ▲支持浏览器查看原始心电图波形数据，具有心电图浏览、分析、诊断、审核、打印等功能，支持双电子签名；（提供系统证明图片）
- (10) ▲支持单次检查数据可生成频谱心电、QT离散度、心室晚电位、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五大高级功能报告；（提供系统证明图片）
- (11) 支持ST分析及重分析功能，支持ST趋势图功能；

5.2、平台功能要求：

- (1) 系统需能同时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业务数据存储、分析、诊断和管理；
- (2) 分别为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数据，提供可手动开关的新病历到达即时提醒、未诊断病例提醒功能，当系统接收到新病历时，自动弹出提示窗口并发出声音，提示医生有新病例到达；
- (3) 提供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通过丰富的图形化界面直观展示各种维度的业务指标，辅助决策监管；
- (4) 系统可对平台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可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定制检索条件、统计报表，支持生成表格报表、柱状图展现，支持查询结果可以以Excel方式导出；

- (5) 系统UI界面可自定义调整界面颜色，缓解用户视觉疲倦；
- (6) 系统支持即时通讯功能，可直接在平台内与同平台用户沟通交流；
- (7) 支持医生电子签名功能；支持上传图片、手写签名；
- (8) 提供管理员、主任、专家医生、护士、技师等用户的角色权限管理自定义功能，不同角色可赋予不同权限；
- (9) 提供多级组织架构自定义功能，可设置区域名、总院、分院、科室、基层医院等，全面满足区域分级诊疗需求；
- (10) 提供用户访问日志功能，对访问过的数据以及特殊的操作进行记录，并提供记录查看和检索手段；记录、查看系统重要操作、出错信息；
- (11) 提供第三方对接接口控制开关，如收费功能开关，可自由控制相关功能使用。
- (12) 支持三维人体图导联纠错功能；支持重新滤波功能；
- (13) 支持远程会诊功能，可将数据传输至上级医疗单位，上级医疗单位可以再次上传至更上一级；
- (14) 支持学术检索功能，可通过设定心电图数据相关特征参数检索数据；
- (15) 具备预约戴机功能，支持预约管理、戴机管理、取机管理，协助管理动态心电设备，并可查看每日工作量；
- (16) 提供Lorenz散点图、时间散点图功能，可按时段划分的散点图，支持散点图逆向功能；
- (17) 算法准确性高，分析效率高，支持长时程数据自动、快速进行心搏识别、归类，支持N（正常）、S（房早）、V（室早）、P（起搏）、X（伪差）及O（疑问心搏）自动归类；
- (18) 具备预约戴机功能，支持预约管理、戴机管理、取机管理，协助管理动态血压设备，并可查看每日工作量；
- (19) 具备动态血压程控功能，可设置多个程控模板，满足不同患者检查需求；
- (20) 提供自动报告模板，包括汇总表、数据表、趋势图、直方图、饼图、相关图模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任意勾选相应的模块生成诊断报告；
- (21) 支持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远程会诊功能，可将数据传输至上级医疗单位，上级医疗单位可以再次上传至更上一级。
- (22) 病例查询：可通过患者编号、姓名等查询条件进行病例快速筛选，方便医生随时调阅病例报告；
- (23) 病例浏览：具备已保存病例的浏览和波形打印；
- (24) 病例编辑：具备病例重新编辑功能；
- (25) 病例传输：支持单条、多条病例的导出，上传至服务器；
- (26) 权限管理：可对HTTP、U盘传输等功能权限进行密码管控；
- (27)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
- (28) ▲诊断算法：采用GLASGOW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梗死、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

- 6.审方系统（1套）

6.1、区域AI前置审方系统总体要求

(1) 支持与HIS一体化应用，同时支持独立升级。

(2) 支持与HIS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3) 支持权限管理，药师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药师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药剂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

(4) 支持规则自定义，所有药品规则包括禁忌症、适应症、相互作用、注射剂配伍、重复用药等均需支持用户自定义。

(5) 支持药品属性自定义，所有药品属性包括抗菌、精、麻、毒、放药品。

6.2、系统引擎服务能力

(1) 适应症审查：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适应症是否与患者诊断相符合；并对无适应症用药的问题进行提示。

(2) 剂量审查：结合年龄、给药途径、诊断、肝肾指标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次是否在说明书推荐范围内。

1) 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次剂量和日剂量的最大最小推荐量；

2) 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每次和每日给药剂量是否超出规定极量；

3) 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给药频次是否超出规定频次；

(3) 禁忌症审查：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与诊断之间是否存在问题。

(4) 给药途径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选择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对于存在给药途径选择问题进行提示。

(5) 相互作用审查：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两两之间或是药品所含成份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进行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6) 配伍禁忌审查：对将在同一容器中混合的注射药品进行配伍审查，对混合后会导致药液浑浊、变色、稳定性变化等配伍问题进行提示，提示内容包括详细信息及参考文献。

(7) 特殊人群审查：

1) 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妊娠期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妊娠期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2) 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哺乳期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哺乳期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3) 肝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肝功能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肝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肝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4) 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肾功能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肾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肾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5) 儿童患者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年龄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某一年龄段时，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6) 老年患者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年龄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某一年龄段时，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8) 重复使用的药品审查：对患者同时使用的药品进行重复用药问题审查。包括是否使用了同种药、同类药或所含成份相同的药品。

(9) 药品使用疗程审核：根据院方规定设置药品最大开具天数，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0) 药物过敏史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的过敏信息分析处方/医嘱中的药品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是慎用的药品，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1) 抗菌药物审查：

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为依据，对抗菌药物分级信息进行提示。对超权限使用抗菌药物问题进行审查并提醒。

(12) 审查项目自定义设置：对于不同类型的提醒信息系统提供默认级别间进行调整。做到处方可以“跨科室、跨处方”进行审查，并可以自定义基本原则。对于上述所有审查项目都可进行自定义修改与调整，对于缺失的审查项目可进行手动添加，对于不需要的审查项目或内容可手动删除。并且可对如何审查可进行个性化设置。

(13) 药品说明书：可以查看处方药品说明书电子版文档。

(14) 药品限定科室自定义：对于某药品有权使用科室、医师进行自定义设置。

6.3、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系统应符合《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 (1) 药师审方涵盖门急诊处方、住院医嘱等内容。
- (2) 开始/停止审方：系统按照模块设置用户“开始审方”、“结束审方”的功能。
- (3) 处方审核超时功能：用户可设置处方/医嘱审核的超时时间，系统对于超过预设时间未经药师人工审核的处方/医嘱有系统标识通过。
- (4) 系统预分析处理功能：系统基于知识库或规则对进入审方中心的处方/医嘱进行预分析处理，并将系统分析出来的问题进行分类。用户可根据医院的需要选择问题处方的处理级别。
- (5) 处方优先审核功能：支持审方任务的自动分配，系统可以设置处方/医嘱的优先顺序以及按科室审核的功能。
- (6) 审核意见模板设置功能：用户可设置常用的审核意见模板。
- (7) 支持审方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基本信息、药物过敏史、肝肾功能、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生命体征信息、EMR病历信息及系统自动分析结果，对生命体征、检验指标等可进行趋势图展示，并支持审核历史的查看，包括药师审核意见及医生处理结果。
- (8) 门急诊药师审方，帮助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审核通过、打回、提醒）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通过，交流过程可设置常用询问意见模板。
- (9) 住院药师审方，帮助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应能区分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对于长期医嘱，系统应能区分新开立医嘱和原医嘱。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审核通过、打回、提醒）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医嘱通过，交流过程可设置常用询问意见模板。
- (10) 提供即时通讯功能模块，方便药师与药师之间的实时沟通。
- (11) 支持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或医嘱，包括人工审核通过及打回的处方/医嘱以及系统自动通过的处方/医嘱。
- (12) 支持药师审方工作统计功能，包括审方药师审核处方（医嘱）数、审查次数、干预次数、干预成功次数、干预失败次数。
- (13) 可根据多重条件，抽取已审核处方/医嘱供药学管理人员进行回顾性分析评价，并可根据审核结果生成评价报表。
- (14) 问题处方查询及统计：对于进入审方中心的处方，支持全院、各科室、医生的分类检索，提供多种方式对历史问题处方进行查询，并可按时间段、处方中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问题类型作为条件进行查询，并可重现处方问题。各种检索可直接生成报表，并支持导出功能。
- (15) 系统参数设置：审方中心系统的系统参数设定功能，可设置项目包括：是否启用审方、是否启用全审方、审方超时时间、问题处方级别等。
- (16) 启用审方科室设置：系统可分门诊、住院设置需启用审方的科室。
- (17) 药师审方科室设置：系统可为每个药师分配对应的科室，药师只可以审核设置的科室的处方。
- (18) 全处方监控科室设置：系统可分门诊、住院设置需要启用全处方审核的科室，对应科室的所有处方都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审查。

6.4、区域处方监管平台

- (1) 合理用药数据：通过合理用药监管总体数据，指标卡片形式展示各个指标数据，包括：处方总数、质检处方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处方不合理率、有效修改处方数、有效干预率、AI合理用药审方提醒次数、AI用药推荐次数。
- (2) 合理用药数据报表：从时间、机构维度对当前处方总数、质检处方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处方不合理率、有效修改处方数、有效干预率、AI合理用药审方提醒次数、AI用药推荐次数等指标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 (3) 合理用药质检分析：从概况数据分析当前合理用药质检情况，通过指标数据展示：质检处方数、合理处方数、不

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支持选择不同时间统计指标数据情况。

（4）合理用药质检数据报表：从时间、机构维度对当前质检处方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等合理用药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5）不合理原因分析：系统通过不合理处方禁忌问题分类数据指标，监控风险较高配伍禁忌、年龄禁忌、人群禁忌等禁忌类风险情况。

（6）AI有效干预分析：从概况数据分析当前区域内用药风险等级数据情况，通过指标数据展示：首次不合理处方数、有效修改处方数、有效干预率、高风险有效修改处方数、中风险有效修改处方数、低风险有效修改处方数，支持选择不同时间统计指标数据情况。

（7）用药风险等级分析：从时间、机构维度对当前首次不合理处方数、有效干预率、有效修改处方数、医生修改为合理处方数、风险等级降低处方数等合理用药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8）处方首次末次质检分析：从概况数据分析当前区域内处方首次质检、末次质检数据情况，通过指标数据展示：首次质检处方数、首次不合理处方数、首次处方不合理率、首次高风险不合理处方数、首次中风险不合理处方数、首次低风险不合理处方数、质检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不合理率、末次高风险不合理处方数、末次中风险不合理处方数、末次低风险不合理处方数，支持选择不同时间统计指标数据情况。

（9）处方首次质检数据报表：从时间、机构维度对当前首次质检处方数、首次不合理处方数、首次处方不合理率、首次高风险不合理处方数、首次中风险不合理处方数、首次低风险不合理处方数、质检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不合理率、末次高风险不合理处方数、末次中风险不合理处方数、末次低风险不合理处方数等合理用药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7.医疗资源共享中心（1套）

7.1、医学检验中心

由于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设备有限，只能进行常规的检验服务，限制了基层医生的诊断能力与服务水平。通过委托医学检验中心进行集中检验，既减少了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投入，又增加了医学检验中心的资源利用率，还有利于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实现区域检验结果互认。医学检验中心将安排人员定期上门收取各基层医疗机构的检验样本，进行集中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推送给基层医疗机构，从而解决基层检验能力不足的问题。

7.1.1委托检验配置管理

7.1.1.1标准检验小项管理

用于委托检验的申请侧和供给侧机构对照检验项目的检验小项对照，创建一套平台规范的标准检验小项，通过标准检验小项与机构的检验小项进行对照，保障标准检验项目最终的检验报告完整性。

由检验中心的标准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创建，将计划开展的委托检验项目全部小项录入系统，每一项标准检验小项需要进行规范标准小项项目编码、标准小项项目名称、样本类型、样本说明的录入，录入后支持按照编码、名称、样本类型对已创建的检验小项标准目录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标准检验小项在校验无机构检验小项进行对照和标准检验项目关联的情况下可被删除。

7.1.1.2服务资源标准管理

在服务资源管理过程中，对服务项目类型为委托检验类型的项目，支持关联检验项目与其包含的检验小项，实现在创建项目信息时即完成与已创建标准检验小项的关联，保证检验结果完整性。

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选择项目类型为委托检验的资源项目，在项目信息详情页面，选择已创建标准检验小项目录进行项目关联。上下级机构的检验项目和检验小项间的关联关系，自动与服务资源标准目录和标准检验小项的关联同步。可在创建服务资源标准目录时选择关联，也可在标准检验小项管理后续完善后补充该关联关系。

7.1.1.3本地服务资源维护

在上级供给机构在服务网络中投放的委托检验类型的服务资源时，对于项目类型为委托检验的服务资源，需要在项目信息的对照编码中维护在本机构的院内系统中该项目的项目编码，用于在平台向上级机构发送服务委托检验申请时转

化项目编码为该机构编码，也用于该机构向平台发送委托检验报告时的接收转化，保证检验结果一致性和完整性。

7.1.1.4 机构检验小项对照管理

基层的需求侧机构通过机构检验小项对照管理，将平台规范的标准检验小项目目录与本机构的检验小项关联。支持在平台向检验申请机构回传检验报告时，将接收的检验小项结果按照对照的关系，转化为基层检验报告后发布，保证最终的检验报告完整性。

由基层机构的标准管理人员进行本机构的检验小项管理创建，将本机构需要申请的委托检验项目的全部小项录入系统，每一项机构检验小项创建需维护机构小项项目编码、机构小项项目名称、样本类型、样本说明。对照时获取标准检验小项目目录进行选择，每条机构检验小项可对照一条标准检验小项，每条标准检验小项可被对照一次，对照关系创建后可解除关联后重新进行关联的创建，完成创建的机构检验小项可进行删除操作。机构检验小项的列表支持机构小项项目编码、机构小项项目名称、样本类型、标准小项项目编码、标准小项项目名称、对照状态对已创建和已完成对照的机构检验小项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

7.1.1.5 机构检验项目对照管理

委托检验类型的标准服务资源管理创建后，基层的需求侧机构可根据规范的标准资源目录，创建并关联本机构的检验项目，完成关联的检验项目在提交委托检验申请时，支持被平台接收转化为上级供给侧的检验项目提交申请，也支持回传检验报告时将检验结果转化基层项目信息后发布，保证最终的检验报告一致性和完整性。

由基层机构的标准管理人员进行本机构的检验项目管理创建，将本机构需要申请的委托检验项目录入系统，对机构检验项目维护机构检验项目编码、机构检验项目名称，完成机构项目录入后获取标准资源目录中的委托检验项目的类型进行对照，每条机构检验项目可对照一条标准资源，每条标准资源项目可被对照一次，对照关系创建后可解除关联后重新进行关联的创建，完成创建的机构检验项目可进行删除操作。机构检验项目支持按照机构项目编码、机构项目名称、样本类型、标准项目编码、标准项目名称、对照状态对管理的机构检验项目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

7.1.2 委托检验申请

用于基层医生为患者在本机构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情况下，使用本功能为本院患者开立上级机构可提供的委托检验项目。

完成基层机构与上级机构的检验项目同标准项目的一致对照后，基层医生查询所在服务网络内向基层投放委托检验项目的上级机构列表，单次可批量选择申请所选机构的检验项目和检验组套。检验项目和检验组套均支持按照名称模糊查询，支持自动获取当前患者基本信息补全委托检验申请单明细内容并提交，委托检验申请单明细包括检验机构、检验项目、检验类型、检验科室、患者基本信息、申请医生信息、申请机构信息、被申请机构信息等。在医生提交委托检验申请后，患者前往采样窗口进行样本的采集用于送检。在申请发起医生可对本人的申请记录通过申请类型、申请时间、申请状态、患者姓名模糊搜索进行查找及状态跟踪，对未被上级机构接收的申请可进行取消申请操作。

7.1.3 样本打印

患者前往窗口进行样本采集时，可通过样本打印功能根据机构的条码打印规则生成样本条码并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用于识别患者的委托样本。

基层样本采集医生可在功能页面，根据委托检验申请提交的时间顺序查找到有申请记录的患者列表，获取所选患者的全部检验项目信息，包括未打印项目和已打印项目的获取。对于未打印的检验项目可批量选择打印，批量打印时根据检验项目所在的同一申请单下的项目的合管规则进行合管打印；对已打印的检验项目在条码损毁的情况下可进行条码的补打，通过打印机打印出原条码号的条码标识。

7.1.4 样本送检

样本采集后经由基层侧医生确认样本后统一送检，通过样本送检功能为送检样本生成送检单号等送检信息，支持后续检验进度的跟踪。

基层医生对完成样本打印的委托检验申请，按照条码维度批量选择样本生成送检单并打印。待送检状态的样本支持通过条码号和检验申请的开立时间查询，同一机构的不同患者的样本可合并在同一个送检单中统一送检，待由相关物流

接收转运时，纸质打印送检单可同样本一同转运便于接收核对确认送检信息；已打印的样本支持按照样本条码号和开立时间查询已打印的送检单，支持查看送检详情及送检单的补打。

7.1.5委托检验接单

在基层机构通过物流方式将样本送到上级机构后，上级机构对样本进行核收，判断样本是否符合检验要求，根据申请单信息确认接收继续检验或者登记不合格样本信息。

上级机构检验科室医生可根据条码在系统中查询样本的中的项目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患者的诊断信息、申请机构基本信息，申请单信息等，在接收到样本时根据具体条码核对申请信息全部内容，可对样本进行接收检验，或者予以不合格登记，登记并给出不合格原因、不合格类型、备注信息、登记人、登记人联系方式、登记时间。

7.1.6委托检验报告回传

上级机构完成检验后将检验报告回传到系统中，基层机构可在系统中对申请记录进行跟踪，接收到检验完成提醒后，可查看并打印报告。

上级机构根据条码号和申请单信息对检验报告进行唯一对应回传，支持报告修改重传，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报告传输，对于结构化报告通过标准服务资源项目关联的标准检验小项对照机构小项信息判断报告回传的完整性判断，结构化报告以检验小项维度给出检验结果、结果单位、参考值范围、异常标识，报告标识检验人、审核人、报告时间等信息。对于出现危急值的项目上级机构医生可判断危急值对检验小项的危急值状态进行单一或者批量发布，发布时给出发布人、发布人联系方式、发布时间，基层机构接收危急值后可根据上级机构要求给出接收状态的应答确认，接收确认时给出接收人、接收人联系方式、接收时间。

7.2、影像诊断中心

远程影像诊断适用于基层医院有拍片机器，但是没有可以阅片的医生时使用。患者前往基层医院拍片，并由基层医生发起影像诊断申请，传送影像文件给上级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进行统一诊断，由上级医院出具影像诊断报告后回传给基层医院，基层医院可以浏览并打印报告。此举可有效提升基层机构的影像业务水平。通过线上传递影像文件获取诊断报告的方式，使得患者可以就近就医，在基层医院也一样可以享受到上级医院的服务，减轻患者的诊疗负担，让数据多跑路，患者少跑路。

7.2.1远程影像诊断配置管理

7.2.1.1检查项目标准目录管理

检查项目标准目录管理是指，与检查项目相关的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方法应形成统一的标准目录，此标准由平台统一制定，方便接入医疗机构进行对照，为后续的业务提供支撑，如果没有统一标准目录，可能会造成医疗机构间数据无法互通。

在项目上线前，由平台侧根据实际情况将检查设备（例如：CT、DR）、检查部位（例如：头颅正/侧位）、检查方法（例如：平扫、增强）的标准目录录入系统，也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扩充或变更标准目录以及标准目录的使用状态等。标准目录是各机构检查项目对照的基础，能够保证申请信息一致性。

7.2.1.2机构检查项目对照管理

机构检查项目对照管理是指，各医疗机构录入本机构的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方法，并与平台的标准目录进行对照的过程。

在项目上线前，各医疗机构需要提前录入本机构的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方法的值域，并与平台的标准目录对照，使提交的申请信息中，检查部分的信息是具有一致性的。机构检查项目目录支持扩充或变更，变更不影响已产生的业务数据。若在对照的过程中，医疗机构发现有值域项是标准目录中没有的，也可以联系平台侧进行添加。

7.2.2远程影像诊断申请

远程影像诊断申请是指患者在基层医院就诊拍片子，但基层医院没有可以阅片的医生时，可由基层医生提交远程影像诊断申请，交由上级医院进行后续的诊断。

基层医生给患者拍完片子后，可以查询医疗服务网络内开放影像诊断的机构和科室列表，选择一家上级机构后，确认患

者基本信息、申请信息、患者本次检查信息等无误后，一键提交远程影像诊断申请给上级医院，同时系统自动将影像文件或影像文件URL链接传递给上级医院，供上级医院进行阅片。若上传后发现信息有误，基层医生也可以及时取消本次申请，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

7.2.3 远程影像诊断

远程影像诊断是指，上级医生收到基层的远程影像诊断申请后，开展影像诊断的过程。上级医生可以查看申请信息、影像文件等，并为患者出具影像诊断报告。

上级医生收到基层医生发起的远程影像诊断后，可以查看患者信息、申请详情和影像文件，若信息有缺失、错误或不是本科室业务范围，支持上级医生退回远程影像诊断申请，退回时必须填写退回原因。若确认无误，上级医师可以接收本次远程影像诊断申请，查阅片子，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阅片报告。阅片报告完成后，由上级医院安排人员进行二次确认，确认无误后，上级远程影像诊断结束。

7.2.4 远程影像诊断报告回传

远程影像诊断报告回传是指，上级医院结束远程影像诊断后，将报告回传给基层医生，基层医生查看并协助患者打印报告的过程。此过程标志着远程影像诊断完成闭环。

上级医院结束本次远程影像诊断后，可以主动推送或系统自动将远程影像诊断报告回传给基层医生。基层医生可以查看本次远程影像诊断的报告，通知患者来取报告，并协助患者进行报告打印，用于后续诊疗过程。此时远程影像诊断流程结束。

7.3、心电中心

心电诊断中心是一种针对申请医院提交的心电申请，出具心电诊断报告的服务，包括静息心电（实时）与动态心电Holter（非实时）。通过诊断组实现心电检查的远程集中诊断；通过专家会诊平台实现对疑难心电的远程诊断。同时通过各种接口实现心电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库的对接，解决健康档案的完整性问题。通过远程心电服务平台将基层患者的心电信息传至上级医院，实现远程诊断、远程会诊，缓解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1）平台权限及数据管理

系统包含平台流程管理、平台权限管理、平台质控管理、数据标准化管理等功能。

（2）区域心电诊断中心建设

建立静态心电断中心，诊断医生完成心电原始数据分析。诊断医生完成三项检查诊断，提升诊断效率，减少人员安排。

系统包含平行尺测量、智能心电图急症预警、导联纠错、同屏对比、心搏放大叠加分析、自动诊断技术、冠心病定位、起搏心电图分析技术、心脏示意图、病例收藏、病例随访等功能。

（3）基层医院心电网络建设

登记新病人资料，根据登记先后顺序自动排队，并在大屏幕显示已登记患者名称，分配患者进入检查房间或床号。可急诊优先和人工干预叫号屏，并可以同时作为视频播放器，播放检查须知或科室介绍、专家介绍，显示年月日等。

7.4、病理诊断中心

病理中心支持委托病理：支持下级医院采集病理样本，通过物流流转的方式，将样本发给上级医学病理诊断中心，进行集中检测，形成病理报告，回传下级医院，提升下级医院的病理服务能力。系统包含病理检测申请、病理样本前处理、委托病理接单、委托病理报告等功能。

7.5、消毒供应中心系统

消毒供应中心系统需符合WS310标准对CSSD信息系统的要求；系统将CSSD的各要素用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部署呈现和连接，用以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实现以器械包为单位的横向和纵向追溯，以UDI规则追溯单个器械；系统为CSSD实现了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助力管理者进行数据驱动型的科学管理。

（1）基础数据

系统包含人员、器械、器械包、设备、载具、耗材、科室、手术及对应包、供应室、处理方式等数据管理功能。

	(2) 管理驾驶舱 系统包含基本信息、工作信息、管理信息等功能。 (3) 去污区 可以按普通类、加急类、感染类分别对器械进行分类扫码回收，便于后续操作分类处理，并且可以记录单个刻码器械（UDI）的使用次数，填写不良事件报告及拍照留存功能，支持通过手势操作图片放大、缩小。可以进行外来器械回收，同时需登记患者信息、厂家、科室、送货人、手术日期、外来器械名称、规格、是否有植入物等信息。 (4) 检查包装区 可对清洗完成的器械进行检查并记录清洗时间、篮筐、程序、审核人、清洗机运行状态（支持拍照存档）等信息。 (5) 无菌存放区 可对已完成灭菌物品进行检查并记录灭菌时间、程序、审核人、灭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拍照存档）、生物监测信息，检测时间、检测结果、质检人员等信息。可查询CSSD无菌物品库存量及其相关的物品名称、物品码、科室、入库时间、当前状态、过期日期、退库、出库等信息。 (6) 外来器械管理 系统包含基础数据、接受登记、首次验证、查询统计等功能。 (7) 查询 系统包含查询排班信息、查询操作流程中的所有记录（回收、清洗、灭菌、科室使用）、查询有码器械（UDI）的器械包、查询按时间段统计各岗位每天每位员工的工作量等功能。 (8) 科室物品使用 可针对患者登记其所使用的器械包、手术时间、患者码等信息。可查询各科室无菌物品库存总览（物品名、科室、物品码、入库日期、过期日期等）。 (9) 成本核算 系统包含成本项设定、成本包类设定、成本计算、成本分析视图等功能。 (10) 人员培训 系统有预置的题库，用户也可新建题库类型，并批量上传试题。用户可新建、编辑、删除题库，题型可支持单选、多选、问答题。 (11) 模板文件 预制CSSD行业通用的制度、操作流程、表格等模板文件。 (12) CSSD管理 系统包含排班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感染管理、护理管理。 (13) 系统接口 可定制与HIS、手麻等系统以及清洗机、灭菌器的接口开发。 (14) 权限控制 对系统所有模块以及特殊权限按钮预制了角色权限、权限名称与左侧状态栏相对应、支持精细化模块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功能。用户可自行定义角色、支持自由新建或编辑角色的明细权限、该用户就有对应功能的使用和查看权限。
	8.医疗业务协同中心（1套） 8.1、转诊服务中心 8.1.1 门诊转诊服务 门诊转诊功能适用于患者在基层医院就诊，经过初步诊断，判断无法在本院救治时，可以为患者预约上级医院号源，进行转诊。或当患者想去上级医院就诊，但约不到号源的情况下，可以前往基层医院就诊，由基层医生协助患者预约转诊。患者前往基层医院就诊，基层医生根据实际情况为患者查询上级医院的号源情况，并发起门诊转诊申请，申请成

功后，为患者打印转诊单，患者携带转诊单，在预约时间内可前往上级医院就诊。门诊转诊预约可有效节省患者就医等待时间，提高就医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8.1.1.1 门诊号源查询

门诊号源查询是指，患者前往基层医院就诊，需要进行门诊转诊时，首先应可以查询到可预约的机构、科室、医生以及时间信息，了解号源信息才能准确的为患者进行门诊转诊预约。

患者到达基层医院就诊后，基层医生首先为患者进行初步诊断，判断需要转诊时，可以结合患者意愿，为患者查询医疗服务网络内开放号源的机构，选择一家机构后，可以逐级查询机构内开放号源的科室、医生、日期、时间段，并为患者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门诊号源预约。

8.1.1.2 门诊转诊申请

门诊转诊申请是指，基层医生帮助患者选择合适的门诊号源后，为患者提交门诊转诊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次申请的流程。

基层医生根据患者意愿选择好号源时间段后，确认患者基本信息、病历信息等无误，填写必要的转诊申请信息，如转诊原因等，为患者提交转诊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为患者进行挂号。若转诊申请信息有误时，基层医生可以主动取消本次申请。申请完成后可以为患者打印转诊单，患者携带转诊单在预约时间段内可以前往上级医院就诊。患者到达上级医院后，无需再次挂号，可以直接缴费看诊。

8.1.1.3 门诊转诊查看

门诊转诊查看是指，上级医院收到本次门诊转诊申请信息后，可以查看本次申请信息。

基层医生提交门诊转诊申请后，上级医院相关科室、医生会收到本次转诊申请提醒，上级医生可以查看本次申请的患者基本信息、申请信息、病历信息等，了解患者基本情况，为后续诊疗做准备。

8.1.2 住院转诊服务

住院转诊功能适用于患者在基层医院住院，经基层医院诊断，发现现有条件无法进行后续治疗，需要转往上级医院进行治疗时使用。基层医生根据实际情况为患者发起住院转诊预约，上级医院收到本次申请后，可以为患者安排转院时间以及转院科室等信息，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原因并驳回本次申请。上级医院安排后，基层医生可以为患者打印转诊单，引导患者按照上级安排时间前往就诊。住院转诊预约可以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业务联动，通过提供连续性的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能。

住院转诊服务基于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的原则，由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提供居民健康档案调阅服务、主数据查询服务等基础数据支撑，并结合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的服务调用、数据推送功能，发布业务相关的住院转诊资源查询、住院转诊申请、转诊患者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撑上层住院转诊申请、住院转诊审核等应用，使业务流程顺利进行，最终可以通过产生的业务数据，监测分析住院转诊申请情况等，供监管部门查阅。

8.1.2.1 住院转诊申请

住院转诊申请是指，患者在基层医院就诊，基层医院诊断后判断无法在本院治疗，并为患者申请上级医院治疗的过程。

明确患者需转院治疗后，基层医生可以查询医疗服务网络内，可以接收住院转诊的机构、科室列表，结合实际情况，先选择机构，确认患者信息、病历信息无误后，填写必要的转诊信息，如期望转诊日期、转诊原因等，为患者提交住院转诊申请。提交后，基层医生可以随时查看申请进展，当上级医院安排后，即可通知患者按照约定日期转院。在上级医院安排前，基层医生可以随时取消本次申请。

8.1.2.2 住院转诊审核

住院转诊审核是指，上级医院收到住院转诊申请后，要对住院转诊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目的是判断本院是否有资质以及空余床位接收本次申请，若可以接收则需要安排，若不可以则需要驳回。

上级医院需安排专门人员在收到住院转诊申请时进行审核操作，上级医院可以查看本次申请信息详情，包含患者信息、申请信息和病历信息，可以与基层医生联系确认情况。当本院可以接诊时，可以为患者安排转院时间、接收科室、

接收医生等；当本院无法接诊时，可以驳回本次申请，但必须说明驳回原因。本次审核结果将会回传给基层医生，基层医生了解到审核结果后可以继续后续的流程。

8.1.2.3住院转诊查看

住院转诊查看是指，上级医生在住院转诊安排完成后，可以查看到本次住院转诊的申请信息。

上级医院收到住院转诊信息并安排完成后，相关科室、医生可以查看到本次住院转诊信息的详情，通过了解患者基本信息、来院时间、申请原因、病历情况等信息，可以提前为诊疗做准备。患者到达上级医院后，上级住院处在为患者办理入院登记时，可以查询患者信息并带入，提高医生办理入院登记的效率。

8.1.3下转服务

下转功能适用于患者在上级医院治疗完成后，可以将患者转到就近的基层医院进行康复治疗或随访。上级医生治疗完成后，根据患者意愿与实际情况，为患者预约就近的基层医院进行下转康复，上级医院可以随时取消本次申请。基层医院收到申请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后续的康复治疗或随访。下转业务可以提升上级医院的床位周转率，使上级医院可以优先救治更危重紧急的患者，促进实现医疗资源最大化利用。

8.1.3.1下转申请

下转申请是指，患者在上级医院治疗完成后，上级医生为患者申请基层医院床位进行后续的康复治疗，或申请基层医生进行后续的随访的流程。

患者在上级医院治疗完成后，上级医生可以查询本市基层医疗机构列表，根据患者意愿为患者就近选择基层医院，确认患者信息、病历信息无误后，填写必要的转院日期、转诊原因等，即可为患者申请下转。上级医生可以随时取消本次申请。

8.1.3.2下转查看

下转查看是指，基层医生收到下转申请信息后，可以查看申请详情，了解患者信息。支撑后续的治疗或随访。

上级医院提交下转申请后，基层相关科室、医生可以收到本次下转申请。基层医生可以查看患者基本信息、申请信息、病历信息等。了解患者情况，并为后续的治疗或随访做准备。

8.2、会诊服务中心

8.2.1远程门诊服务

为实现医疗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门诊诊疗过程中，遇到有疑难重症或在实施治疗时有困难等情况下，可通过平台向上级医院发起远程门诊服务申请，实现在线上下级医生的远程门诊联合看诊并对病患情况予以诊断。

8.2.1.1门诊排班管理

在区域医疗服务网络搭建后，会诊服务中心、医疗机构的排班人员可通过本功能为提供远程门诊服务的医生进行合理的坐诊排班。排班完成后由平台生成相应的号源信息，可供基层医生、患者按需通过平台进行预约。排班功能提供周模板模式，管理员可以首先创建一个标准的排班周模板，然后根据周模板快速生成整个月份的排班计划，提升排班工作效率。排班支持按照医生和所属科室进行排班，以满足不同需求。

8.2.1.2远程门诊申请

完成排班后，基层医生可通过服务项目选择功能获取到远程门诊的排班资源和可预约时间段信息，随后便可一键选取所需的远程门诊医生资源，依次完成病症类型、申请原因、申请目的、是否加急、患者电话等信息的填写并提交申请，即可精确匹配到所需的远程门诊资源。同时在远程门诊申请提交后，可随时查看流程进度，清晰了解整个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当前进度。

8.2.1.3远程门诊接诊

在远程门诊接诊功能操作过程中，上级医生可通过患者姓名、主诊人、就诊状态、申请时间等条件快速地查询到所关注的患者。

定位到具体患者后，可通过点击患者列表的详情深入了解他们的申请信息详情：包括患者信息和申请信息；上级医生可

直接在此页面进行接诊操作，以开展后续的执行看诊等相关诊疗操作。

8.2.1.4 远程门诊执行

上级医生执行了接诊操作后，可一键开启加入看诊、写报告等操作。加入看诊后，上级医生和基层医生可通过视频在同一个会议室中进行实时连线看诊，实现无障碍沟通。为提升医生之间的交互体验，提供了可同时调阅患者病历、影像文件并可以同时书写看诊报告的四宫格窗口，可以体验到边看诊、边查阅患者病历和影像资料、边写诊断报告，所有操作同步进行的全新体验。

8.2.1.5 远程门诊报告

远程门诊执行过程中以及执行完成后，上级看诊医生可随时依据看诊情况进行远程门诊报告的书写及完善工作。报告中不仅有病情描述，也包括上级医生在看诊后出具的专业诊断和建议。书写报告的同时可以随时将典型病例报告存为模板，方便后续书写时随时调阅复用。上级医生提交后基层医生可实时查看报告内容。

8.2.2 远程会诊服务

为减轻患者负担，合理配置医疗服务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临床诊疗过程中，遇到有疑难重症或在实施治疗方案时有困难等情况，可通过平台向上级医院发起远程会诊申请，实现多学科医生在线实时进行远程会诊。

8.2.2.1 远程会诊申请

在临床诊疗过程中，遇到有疑难重症或在实施治疗方案时有困难等情况下，基层医生可通过服务项目选择功能获取到远程会诊的可预约资源信息，随后便可一键预约所需的远程会诊资源，依次完成病症类型、申请原因、会诊目的、允许调剂、患者电话等信息的填写并提交远程会诊申请，即可精确匹配到所需的远程会诊资源。同时在远程会诊申请提交后，可随时查看流程进度，清晰了解整个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当前进度。

8.2.2.2 远程会诊审核

为保障远程会诊业务的质量，在基层医生填写的远程会诊申请发出后，上级医院的审核人员会对基层医生提交的远程会诊申请进行审查，以确保申请符合远程会诊的标准和条件，包括患者的病情是否适合远程会诊、是否提供了必要的病历信息等。这是确保远程医疗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

如果申请符合条件，审核人员会批准远程会诊申请，并由相关负责人员安排会诊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参会人员等信息。如果申请不符合条件，审核人员会驳回申请，并需要提供详细的原因，以便基层医生了解问题所在。基层医生在收到驳回通知后，可以根据审核人员提供的反馈，重新修改申请并再次提交以供再次审核。

8.2.2.3 远程会诊安排

上级医院的审核人员确认申请符合远程会诊的标准和条件并完成远程会诊审核后，随即便可以对会诊的具体细节进行安排。在综合考虑医生的日程安排、患者的病情紧急程度以及会诊地点及设备的可用性之后，负责会诊安排的工作人员对会诊进行会诊时间、会诊地点、会诊参与人员予以安排。如果患者情况属于疑难或特殊，系统同样支持邀请相同机构内的其他科室学科的医生（非主诊医生）参加会诊。

提供远程会诊安排功能。支持对通过审核的远程会诊申请进行详细的会诊时间、会诊地点的安排；支持上级医院的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的会诊时间以及参与会诊的医生、会诊地点，同时也可以选择其他医生参加会诊。

8.2.2.4 远程会诊执行

上级医生执行了接诊操作后，可一键开启加入看诊、写报告等操作。加入看诊后，上级医生和基层医生可通过视频在同一个会议室中进行实时连线看诊，实现无障碍沟通，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患者病情和基层医生的诊疗情况。为提升医生之间的交互体验，提供了可同时调阅患者病历、影像文件并可以同时书写会诊报告的四宫格窗口，可以体验到边会诊、边查阅患者病历和影像资料、边写会诊报告，所有操作同步进行的全新体验，减少了医生切换不同系统或界面的时间。

8.2.2.5 远程会诊报告

在完成了远程会诊看诊的执行操作后，上级医生可使用远程会诊报告功能来准确的记录患者情况。报告中不仅有病情描述、也包括上级医生在看诊后出具的专业诊断和建议。书写报告的同时可以随时将典型病例报告存为模板，方便后

	续书写时随时调阅复用。 通过提供远程会诊报告功能，可以确保远程会诊的成果得到有效记录和传达，同时也为患者提供了详细的诊疗信息，有助于提高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 8.2.2.6远程会诊报告审核 上级医生完成远程会诊报告的编写与提交后，为确保会诊报告的专业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医疗质量和安全标准，上级报告审核人员（通常是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医生或医疗专家）会从专业的角度（通常包括医疗标准、诊疗指南、患者病情以及会诊过程中的讨论内容等）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细致的审查。 如果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且符合专业标准，审核人员将批准报告通过审核。如果报告存在问题，如诊断不准确、建议不恰当或报告格式不符合要求，审核人员将驳回报告，并指出需要修改的地方。会诊医生在收到驳回通知后，需要根据审核人员的反馈对远程会诊报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修改后的报告需要重新提交给审核人员进行复审，直至报告通过审核。 通过报告审核流程，可以确保远程会诊报告的质量，为患者提供更加可靠和专业的医疗意见。同时，这也有助于提升远程医疗服务的整体水平，提升患者的就诊满意度。
9	9.医共体决策支持系统（1套） 9.1、▲支持丰富的图表化展示（柱状图、条形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仪表图、地图、矩阵树图、弦图、玫瑰花图、热力图等),修改图表属性并实时展现，图表具有高度扩展性，可自定义添加第三方图表，支持拖拽行列维度值生成数据透视表，方便用户进行全民健康大数据多维分析。（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9.2、▲支持数据质量控制系统，支持按照连续性、饱和度、规范性、及时性、数据范围五个维度展示上传数据的质量情况。（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9.3、▲支持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功能，能采集各类不同结构数据，包括监听文件、Kafka、Redis、Tcp、Udp、Syslog、HTTPServer、JDBC、Agent等数据源的能力。（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9.4、▲支持平台服务发布、订阅和审批流程（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9.5、▲支持对海量数据的查询分析功能，提供对电子病历、影像文件等信息的全文检索，提供常用的数据分析逻辑，包括分组、统计、过滤等计算能力。（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9.5、需满足《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监测指标体系》中四大类26项监测指标的分析与展示。 （1）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县域就诊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急诊占比（%）、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慢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收入与牵头医院人均收入的比值 （2）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牵头医院是否达到县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推荐标准、牵头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区域内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机构数量 （3）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 牵头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牵头医院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4）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提升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不含药店）（%）、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医保考核结果、县域门诊次均费用、参保人员住院次均费用、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参保人员年住院率（%）

10	10.医共体运营管理系统（1套） 10.1医疗服务监测 10.1.1服务利用 服务利用需包含门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人次、检查人次、检验人次等指标，根据用户权限，按照查询条件（年、月、日），结合行政区划、机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10.1.2运营效率 运营效率需包含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根据用户权限，按照查询条件（年、月、日），结合行政区划、机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1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测 10.2.1基本公卫 满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测要求，需包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高血压管理数、糖尿病管理数、家庭医生签约数等指标按照区域和年度趋势等分类统计，根据用户权限，按照查询条件，结合行政区划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10.2.2妇幼保健 满足妇幼保健服务监测要求，需包含产妇早孕建册人数、产妇数、活产数、出生缺陷发生数、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等指标按照区域和年度趋势等分类统计。根据用户权限，按照查询条件，结合行政区划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10.3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测 通满足庭医生签约服务监测要求，需包含对家庭医生团队情况、常住人口签约情况、重点人群签约情况等业务指标，根据用户权限，按照查询条件，结合行政区划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10.4卫生资源监测 10.4.1卫生机构 需满足医疗卫生机构按不同类型的分布汇总信息。需包含区域中各版块内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汇总信息，数量变化趋势及医院的分类分布信息等。 10.4.2卫生人员 需满足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三级医院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中医院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等各类人员的统计汇总信息，人员数量变化趋势，人员职称构成、学历构成等。 10.4.3卫生床位 需满足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医院、中医院的编制床位数和开放床位数等信息的统计汇总，数量变化趋势、床位总数、床位使用率等。
	11.数据集成系统（1套） 11.1、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系统为有认证的用户提供根据用户所处角色，确定哪些资源该用户可以访问，可以进行哪些操作等。可以使多个系统统一入口登录，无需注册多个用户；并且可以将卫计委、医疗机构及下属医疗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并维护其使用权限。 需包含应用墙、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管理角色、业务角色、安全管理、安全审计 11.2、标准管理系统 标准管理系统是用于管理和维护医疗卫生数据标准，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性。标准管理是数据中心建设的起始，也是核心中的核心。系统提供值域、数据元、数据集、数据标准文档的结构化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数据中心的物理模型和数据交换的服务规范。系统提供完整的审批发布流程，确保数据标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需包含基础配置、数据标准、文档管理、质控规则、质控方案。

11.3、主数据管理系统

提供统一的卫生资源管理入口，整合区域内卫生资源如机构、人员、行政区划等信息，为其他系统提供基础数据。管理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的属性信息，提供人员注册等服务。集中管理药品、收费项目、耗材、固定资产的详细信息。规范诊疗项目、检验项目、检查项目、中药编码、诊断等医学术语。

需包含主数据维护管理、主数据审核发布、主数据数据交互服务。

11.4、居民主索引系统

在一个复杂的健康体系内，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健康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以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对同一个居民/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居民主索引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多系统中识别居民/患者身份的问题。

需包含模型管理、可信方配置、规则配置、居民信息管理、相似居民管理、居民合并记录、主索引合并日志、采集流程监控日志、EMPI服务调用日志、EMPI定时任务日志、主索引服务。

11.5、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旨在帮助数据接入方零代码开发实现值域对照、数据转换，按照标准要求上传到前置库，为快速接入上级平台提供实际支撑，解决开发难、对接难、资产不好管理的问题。是集管理采集任务、配置任务调度、监控采集任务、异常任务告警等功能于一体的全链路一体化的采集工具。

需包含值域对照与转换、离线采集、数据归集组件、监控中心、告警管理。

11.6、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是以质控规则为基础，质控方案为工具，评估机构、接入方、各业务场景下，各个指标情况的一套评估体系，为决策者、管理者、数据接入方提供数据质量情况分析工具、质控报告查看工具。系统通过质控报告和质量分析为不同角色人员提供不同视角的分析查看能力。

需包含质量月报、质量概览、业务量对账、数据量对账、质控报告、质量分析、任务管理、配置管理、数据质控通知与告警。

11.7、大数据资源中心

大数据资源中心，基于标准管理系统按照数据目录形式展现业务表。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可单点登录与统一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人员可根据固定条件和动态索引条件检索数据信息，支撑数据分析与数据问题追溯。

需包含数据视图、配置管理

11.8、指标管理系统

统计指标作为量化考核的工具在平台建设的过程中被广泛使用，所以建设一个平台指标管理系统可以更好的为其它应用提供指标输出，免去了各应用对于指标统计的重复开发，也将平台内部各应用之间的指标计算口径进行统一。

需包含基础信息管理、指标管理、指标抽取

11.9、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信息资源管理平台是跨机构、跨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基础组件之一，也是对外提供服务能力的门面，多方发布共享资源唯一入口；通过该组件规范了资源发布、资源共享的管理规定、业务标准、技术标准；此组件也是以医疗卫生为核心的资源发布共享的唯一合法途径。

由业务模块、契约模块、服务资源模块、数据资源模块、监控模块、安全管理、服务治理模块、数据服务模块的业务操作可视化组成，通过技术中台实现八大模块的串联与支撑，实现接入规范化管理、资源入驻与管理、自动化验收与体验、资源赋能、运行监控等五大特性支撑业务。

外部业务服务、平台内部服务通过平台发布服务api，发布时平台会验证连通性，通过后进入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即可对外提供应用；基础应用登录平台，按需订阅所需服务api，订阅审核通过后即可应用。同时平台提供对入驻平台服务api提供日志查询、限流、熔断等基础支撑。

需包含业务、契约、服务资源、数据资源、安全管理、服务网关（服务治理）、监控、数据服务。

11.10、标签模型管理系统

对标签模型进行管理。

需包含数据源管理、标签管理、评估模型管理、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模型管理、抽取配置管理、标签检索。

12.数据资源系统（1套）

12.1、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汇聚为牵头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基础信息服务的相关信息集合。基础信息库包括机构信息、科室信息、医疗卫生服务人员信息、术语信息等基础信息。

12.2、临床数据库

临床数据库是以患者为中心的统一视图的数据库，在临床数据库中，诊疗数据是围绕患者为中心进行组织的，面向主题的、集成的数据集合。临床数据库数据集主要包括居民患者基本信息、病历概要、门（急）诊诊疗记录、住院诊疗记录、健康体检记录、转诊（院）记录、法定医学证明及报告等。

12.3、运营数据库

围绕有效运营目标，集成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医疗健康运营数据，在临床数据、医院管理类数据以及财务类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对各类数据进行归类整合，并加以数据挖掘分析利用。包括机构财务信息、绩效考核信息、医疗质量信息、运行效率信息等。

12.4、医疗资源库

医疗资源库主要汇聚所有提供医疗服务的生产要素信息，包括专家资源、检查资源、检验资源等各类医疗资源。打造医疗资源共享体系，聚合优质医疗资源，按照居民患者实际需求，合理分配、公平有效利用医疗资源，促进医疗服务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12.5、健康档案库

健康档案数据库中的记录由索引数据、摘要数据、实体数据几部分组成。根据健康档案的基本概念架构，电子健康档案的内容主要由个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卫生服务记录两部分组成。

（1）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主要在建档过程中产生，包括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等基础信息以及基本健康信息。其中一些基本信息反映了个人固有特征，贯穿整个生命过程，内容相对稳定、客观性强。主要有：

人口学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民族、身份证件、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等。

社会经济学信息：如户籍性质、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职业类别、工作单位等。

亲属信息：如子女数、父母亲姓名等。

社会保障信息：如医疗保险类别、医疗保险号码、残疾证号码等。

基本健康信息：如血型、过敏史、预防接种史、既往疾病史、家族遗传病史、残疾情况等。

建档信息：如建档日期、档案管理机构等。

（2）主要卫生服务记录

健康档案与卫生服务活动的记录内容密切关联。主要卫生服务记录是从居民个人一生中所发生的重要卫生事件的详细记录中动态抽取的重要信息。卫生服务记录信息主要在居民接受保健和医疗服务中产生。

卫生服务记录，按照业务领域划分，其主要卫生服务记录有：

儿童保健：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新生儿疾病筛查信息、儿童健康体检信息、体弱儿童管理信息等。

妇女保健：孕产期保健服务与高危管理信息、产前筛查与诊断信息等。

疾病预防：预防接种信息、传染病报告信息、结核病防治信息、艾滋病防治信息、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等。

疾病管理：高血压、糖尿病、肿瘤、重症精神疾病等病例管理信息，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等。

医疗服务：门诊诊疗信息、住院诊疗信息、住院病案首页信息、成人健康体检信息等。

13	13.医护工作站（670个） 满足670个医护人员使用： （1）内置显示屏：≥23.8英寸LED光、1,920x1,080、60HZ （2）操作系统：默认DOS,支持Windows10 （3）平台方案：英特尔 （4）处理器架构：X86 （5）处理器类型：核数≥四核，主频≥2.3G （6）内存容量：≥8GB （7）硬盘容量：≥256GB （8）显卡：集成显卡 （9）视频接口：N/A （10）高速数码接口：USB2.0x4/USB3.0x2 （11）高清数字接口：HDMI输出x1 （12）宽带接口：RJ45x1 （13）无线网卡：内置无线网卡/2.4GHz+5.0GHz) （14）音响系统：内置3瓦喇叭x2 （15）功耗(W)：≤60W （16）★本产品符合CNCA-C09-01:2014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14.影像工作站（70个） 满足70个影像设备接入使用： （1）处理器:≥6核12线程、2.5GHz主频； （2）内存:≥2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64G，实配≥16GB DDR4 3200高频内存； （3）存储:实配≥1块512GB M2 NVME固态硬盘； （4）电源:标配≥300W，根据实际配置可选450W、550W； （5）网卡：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可拓展PCIE无线网卡； （6）I/O接口配备不少于:前置:USB3.0*2、USB2.0*2、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组； 后置:USB3.2Gen1*4，USB2.0*2，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组（3孔），主板板载2个DisplayPort1.4接口，1个HDMI口，一个VGA接口，支持4屏显示； （7）主板扩展接口配备不少于:1个PCIe4.0X16强化接口，1PCIe3.0X1接口，2个PCIe4.0 X4速率M.2接口、支持2280/2240 Nvme规格，支持WiFi模块，不少于3个SATA3 6G速率接口，4个4Pin风扇接口，USB3.0插*1，USB2.0插*2，主板带CMOS-键易清按钮无需跳线放电，板载Debug侦错灯，可选配主机内置喇叭、机箱电子锁； （8）显示器：屏幕尺寸（对角）≥23.8吋；屏幕比例：16:9；亮度（典型值）：250cd/m²；对比度（典型值）：1000:1(静态)；响应时间（典型值）≤7msGTG(bw)；扫描频率:垂直：50Hz~76Hz水平：30kHz~83kHz；最大分辨率：1920x1080@75Hz(HDMI)、推荐分辨率（典型值）：1920x1080@60Hz；HDCP功能：支持；信号输入：模拟D-Sub，数字HDMI；接口不少于：1*VGA+1*HDMI （9）★本产品符合CNCA-C09-01:2014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5	15.液晶拼接显示单元（1套） 满足9块55寸超窄边，拼接缝隙≤1.8mm，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5000:1；亮度：≥500cd/m²；反应时间：≤8ms；寿命（typ）/(min)：≥10万小时。色彩度：1.67M，电压：100v-240v，50-60Hz；智能化的自动调整功能；色彩的自动校正；无限拼接功能；内置显示板，模拟数字信号任意输入。通过LCD单元的内置处理器，可实现3*3等拼接。 ★本产品符合CNCA-C09-01:2014认证规则的要求（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医共体私有云服务（1套） 16.1云管理服务 （1）支持集群部署，可平滑升级扩展。 （2）能够提供自服务门户，便于云使用单位申请、管理云资源，通过资源自助式服务门户可以实现资源的按需获取，业务管理员根据自己的资源需要申请相应的资源。 （3）应提供功能完整、架构完善、体系完备的服务能力，如云主机、负载均衡、存储、云数据库、云网络等服务能力。 （4）▲云服务：包括IaaS PaaS云服务管理控制台Console，租户登录Portal门户，使用自助Portal提供的各种云服务。所有的服务都以Console或者API/SDK的形式提供。（提供证明材料） （5）▲按需自助服务：租户可以通过服务控制台查看和申请所有的云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6）网络传输：云服务提供Web Console和API两种访问方式，两种方式均通过标准的HTTP进行网络传输。 （7）▲统一认证服务：支持云资源分权分域，精细的权限管理、安全访问、敏感操作、通过用户组批量管理用户权限、区域内资源隔离、联合身份认证、委托其他帐号账号或者云服务管理资源、设置安全策略。（提供证明材料） 16.2云主机服务 （1）支持用户自服务门户和API接口，用户可自主创建不同规格的云主机，自定义CPU、内存、网络、磁盘、镜像、登录鉴权方式等属性。 （2）▲单个云主机在创建时支持设置多个网卡，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IP地址。（提供证明材料） （3）支持云主机的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4）监控：可监控云主机运行状态，提供云主机的性能监测功能，监测指标包含CPU，内存，硬盘，网络等。 （5）无单点故障，能够在出现硬件故障的情况下虚拟机自动宕机迁移，确保业务连续。 （6）支持并配置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CPU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 （7）支持反亲和性，将用户的同一云主机组中的云主机尽量分散地创建在不同的物理主机上。 （8）▲支持创建共享盘，支持核心数据库共享存储场景，且存储容量弹性可变，满足用户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默认支持将共享盘挂载给最大16台云主机。（提供证明材料） （9）支持云主机最大支持挂载24块云硬盘。 （10）支持云内整机备份，一个云主机一个备份文件，保证云主机内挂载的多个云硬盘的备份是同一时间点一起产生的，恢复时可以同时一起恢复。 16.3镜像服务 （1）▲支持公共镜像、自定义镜像、整机镜像、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提供证明材料） （2）▲通过云主机和外部镜像文件均可创建私有镜像；支持通过镜像批量创建云主机。（提供证明材料） （3）支持客户通过控制台或API方式完成镜像的自定义管理，轻松完成镜像管理。 （4）平台对镜像文件进行多份冗余存储，具有高数据持久性。 （5）▲支持通过console页面将镜像文件导出到本地。（提供证明材料） 16.4块存储服务（高IO） （1）▲支持云主机单个块存储空间最高可达32T，可支持≥20块云硬盘。（提供证明材料）

- (2) ▲支持磁盘的创建和删除，挂载与卸载等。（提供证明材料）
- (3) 提供控制台、API及远程终端等多种管理方式。
- (4) 三副本存储，无单点故障，数据持久性高达99.9999999%，保证数据安全可靠。
- (5) 单盘最大IOPS：5000；单盘最大吞吐量不低于150MB/s；读写时延1ms。
- (6) ▲支持云主机或物理裸机的共享盘，共享盘最多可挂载至16台。（提供证明材料）
- (7) ▲支持线性在线扩容，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无需重启云主机，不中断业务。（提供证明材料）

16.5对象存储服务

- (1) ▲兼容AWS S3服务API（提供证明材料）
- (2)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单一用户的桶内对象数量无限制，单个对象大小最高支持48.8TB。（提供证明材料）
- (3) ▲提供RESTful接口，支持http和https协议访问。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API接口，用户可自行完成数据的上传下载和管理。（提供证明材料）
- (4)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方便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5) 支持统计与监控上传量、下载量、使用空间、可用空间等运行数据。
- (6) 支持大文件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对于跨域访问的许可配置。
- (7) 对于桶中文件设置按照过期时间或者时间之前删除，帮用户解决存储空间和成本。
- (8) 支持桶和对象的ACL，支持租户、匿名用户、日志管理用户等读写权限，并且支持Policy策略，进行复杂的权限设置，如：对象前缀后缀，各自操作的权限均可设置）。

9.具备多层次安全防护功能(密钥管理，防盗链、HTTPS传输加密等方式)。

10.▲支持一个桶中保留多个版本的对象，在意外操作或应用程序故障时快速恢复各版本的数据。（提供证明材料）

16.6云备份服务

- 1.▲支持云硬盘备份，备份数据恢复原云硬盘。（提供证明材料）
- 2.使用备份创建新的云硬盘，新的云硬盘中的数据为备份点的状态。
- 3.▲使用整机备份将原云主机的数据恢复到备份点。（提供证明材料）
- 4.▲支持将云主机备份（含系统盘+数据盘）创建为整机镜像，并进行整机恢复。（提供证明材料）
- 5.支持自动删除历史备份数据的策略，可以选择份数或者时间两种维度，按照备份数据产生的时长或者该策略产生的备份数据总数来设置。
- 6.支持为备份创建标签。
- 7.支持基于多云硬盘一致性快照技术的备份服务对云主机和裸金属主机进行整机备份，保证系统盘和数据盘的多盘备份一致性。
- 8.支持周期性自动备份，备份策略可支持小时级配置的最小备份时间间隔。

16.7虚拟私有云服务

- (1) ▲支持按需创建使用虚拟专有网络，构建隔离的、用户自主配置和管理的虚拟网络环境，在虚拟私有云中定义安全组、ACL、IP地址段、带宽等网络特性。（提供证明材料）
- (2) ▲支持用户自定义子网创建，所有云资源都必须部署在子网内。可以将专有网络的私有IP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根据需要将其其他服务部署在对应的子网下。（提供证明材料）
- (3) 支持安全组规则创建，为同一个虚拟私有云内具有相同安全保护需求并相互信任的云主机提供访问策略，通过控制协议、端口和对端地址策略对云主机进行保护。
- (4) 支持子网ACL规则创建，通过与子网关联的出方向/入方向规则控制出入子网的数据流。
- (5) ▲支持设置高可用的虚拟IP，且虚拟IP可绑定公网IP访问公网。（提供证明材料）

16.8安全服务

		▲提供云端主机管理、风险预防、入侵检测、高级防御、主机漏洞扫描安全运营等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17	17.医疗专网接入服务（1套） 17.1、服务商需提供5年连续、稳定、安全的医疗专网服务，服务商提供互联网专线1条，带宽大于等于500M；6条医疗专网数据专线，带宽大于等于300M；29条医疗专网数据专线，带宽大于等于200M；610条接入医疗专网线路，带宽大于等于10M。为了保证网络传输速率和稳定性，传输数据线路需满足如下要求： 17.1.1.电路质量考核：网络建设要求按电信级通信标准实施，互联传输链路完好率（指网内端到端全网无故障时间）年度要求不低于99.99%，两点ping时延≤10ms。 具体验收标准：网络电路质量将通过采集医共体方路由器掉包率获得，保持联通率将通过检测工具获得。 17.1.2.服务响应考核：接到甲方单位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查明原因、12小时内恢复（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8	18.基层医疗机构安全接入设备（1套） 满足2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接入要求：内存≥512M，无硬盘，6个千兆电口,单电源,防火墙吞吐≥800M，并发连接≥20万，每秒新建连接≤3000，IPSEC VPN吞吐≥25M，IPSEC VPN隧道数500
	19	19.网关设备（1套） 满足2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接入要求：支持增配口千兆电口≥6个，固化千兆光口≥2个，可增配万兆光口≥2个，支持内存≥2GB，支持1个硬盘，硬盘容量可增配至≥1TB，标准19寸1U机箱。所投产品URL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维保期内免费升级，支持对无线AP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AP，默认可管理AP数量为64个，最大可扩容至128个；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设备支持IPv6，支持IPv6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IPv6、DNS配置支持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IPv6，支持VPN内流量控制和可视化监控，1U机架式多网口企业级网关产品，后侧双风扇，可随机添加一组网卡，有双万/四万/双千/四千的网卡供选择，LAN/WAN可以相互转换，DHCP功能/NAS路由转发/VPN专网/点位网VPN/网对网VPN/IPMAC绑定/多LAN网闸等安全可靠，支持多样化环境下使用，支持的流控策略组≥100个，整机支持的流控策略≥8000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按照“技术偏离表”如实填写，未标注★为一般性条款，可负偏离；投标响应内容佐证材料与偏离程度不符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科尔沁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4.0 分 商务部分 16.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对服务内容重要的技术指标、性能指标评审：标注“▲”为重要性能要求，共计40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0.5分，满分20分，需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标明页码或位置，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理解与分析；（2）架构设计；（3）技术路线；（4）安全设计；（5）性能设计，具体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内容，满分10分。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技术思路符合项目需求，对技术思路分析设计进行综合评审，架构和技术路线先进，性能和安全设计考虑周全、合理的得2分，方案欠缺针对性和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严重缺陷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流程；（2）组织结构与职责；（3）阶段性成果及时间；（4）项目进度计划；（5）项目建设目标，具体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方案内容且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满分10分。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内容针对每一阶段或每一项内容给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交付成果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方案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严重缺陷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网络技术；（2）风险防范；（3）文档管理；（4）人员配置；（5）项目安全，具体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方案内容，满分10分。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能够明确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能够规避风险，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措施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严重缺陷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运维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方案设计内容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体系；（2）服务流程；（3）服务内容；（4）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内容不少于以上四项方案内容，满分8分。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运维需求，能够保障项目目标的实现，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方案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严重缺陷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计划；（2）培训课件设计；（3）培训方式，具体内容不少于以上三项方案内容，满分6分。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细致详尽，针对性强，有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内容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方案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严重缺陷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内容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软件升级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承诺；（4）售后服务体系保障；（5）突发故障应急方案，具体内容不少于以上五项方案内容，满分10分。单项方案评审规则：单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明确具体，计划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编制规范、完整，语言通顺简练的得2分；方案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单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严重缺陷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等级认证 (2.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私有云部署所在机房的IDC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彩色）扫描件予以佐证。
	项目人员 (6.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最多得1分；（2）具备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3）具备高级工程师（通信相关专业）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近一年内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资料（或有效退休证明）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本单位人员证明资料。

	业绩评价 (8.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得8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可以节选重要内容，扫描件内须含有合同签订时间、显示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及盖章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